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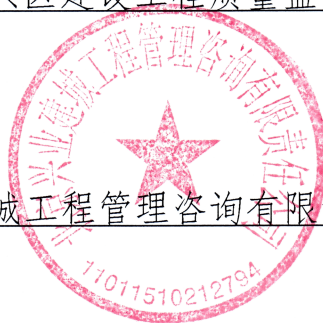
大兴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服务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甲方)在 大兴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服务 中所需 大兴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服务 (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 公开招标 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5815-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预计区属范围监管工程项目 200 个。服务内容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服务，乙方开展甲方监管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检查工作。每月检查不少于 172 个（次）项目，按一年 12 个月开展检查工作，扬尘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并根据检查情况编制月度报告 12 份，半年报告 1 份，年度报告 1 份。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零陆拾陆元整（小写：2,991,066.00 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施工现场扬尘检查	245100	2941200	每月检查 172 个项目，按一年 12 个月开展检查工作。 1425 项目检查费×172 个项目×12 月。

				单价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车辆费用、办公耗材、餐费等
2	月度报告编制	3005.5	36066	包含报告（含电子版）编制、打印装订等费用，共出具 12 份报告。
3	半年度报告编制	6000	6000	包含报告（含电子版）编制、打印装订等费用，共出具 1 份报告。
3	年度报告编制	7800	7800	包含报告（含电子版）编制、打印装订等费用，共出具 1 份报告。
总价（元）			2991066.00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周期分三次支付，即：

第一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4 年 6 月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897,319.80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4 年 11 月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1,196,426.4 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897,319.80 元。

在第一、二次付款前，乙方需在付款节点十个工作日前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付款申请及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付款；第三次付款前，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检查内容，并在付款节点十个工作日前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付款申请及发票，待甲方确认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方可付款，如有惩处罚款，应扣除相应处罚金额后，支付剩余部分。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施工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乙方”系指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要求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团队，团队总人数15人，其中一线检查人员10人，后勤保障人员5人。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制定并完成日常检查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等，由甲方负责制定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等。

2.2 乙方应细化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做好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职责明确。日常工作中对履职情况做好记录。

2.3 乙方检查需满足合同约定数量要求。

2.4 乙方提供2辆开展施工现场检查工作所使用的车辆，车辆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和防护用品。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指导检查、抽查、复查工作，且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 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每月检查量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合同第四款价格分项构成, 按实际情况计收。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合同款。

5.5 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廉洁工作承诺书。现场检查过程中要实事求是, 作风正派,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践行职业操守。对违反廉洁自律准则的人员,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应付合同总价 2%-5% 的罚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完成。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甲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夏春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29 号
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滨河北里 1 号院 3 幢 102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612025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清城支行

帐 号: 11110301040008061